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627號

03 抗告人 即

04 聲明異議人 陳叡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09 3年度聲字第184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刑事裁定，提起抗告，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本案前經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之受刑人陳叡翰（下稱受刑人）
15 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民國113年5月13日中檢
16 介癸113執聲他2060字第1139056814號函（下稱本案執行指
17 挥函，見原裁定法院卷第23頁），不准受刑人就臺灣臺中地
18 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528號刑事裁定附表（即本裁定附表
19 一）編號3至10所示之罪，與同上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243號
20 刑事裁定附表（即本裁定附表二）各罪，重新再行聲請定應
21 執行刑之執行指揮，提出聲明異議，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22 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848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
23 （下稱原裁定）；受刑人不服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
24 告，先予敘明。

25 二、受刑人之抗告意旨，詳如後附「刑事抗告狀」所載（如附
26 件）。

27 三、本院查：

28 （一）受刑人因各犯如附表一、二所示數罪，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
29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528號、103年度聲字第1243號刑事裁
30 定，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10年4月，其中後者
31 未經抗告而確定，前者經提起抗告後，業由本院以107年度

抗字第707號駁回抗告確定，並接續執行中，有前開2份裁定（見原裁定法院卷第11至15、16至22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5、58頁）在卷可稽。而原裁定法院同時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528號、103年度聲字第1243號刑事裁定如附表一、二所示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確定法院（本院107年度抗字第707號駁回抗告之裁定，因非在主文內諭知應執行刑之法院，故本院並非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諭知該裁判之聲明異議管轄法院），是有關本件受刑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法院在程序上具有管轄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7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二)受刑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就如附表一編號3至10所示之罪，與附表二所示各罪，重新向法院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經該署執行檢察官以本案執行指揮函未予准許（見原裁定法院卷第23頁），經受刑人提出聲明異議後，由原裁定以受刑人如附表一編號3至10及附表二所犯之數罪，其中最早判決確定日期為如附表一編號3之100年10月31日，而附表二所示數罪之犯罪日期均在100年10月31日之後，即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之數罪併罰要件不合，則檢察官以受刑人之請求並不符合刑法第50條規定為由，拒絕其重行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於法有據；且如附表一、二所示各數罪，分別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合併處罰之規定，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528號、103年度聲字第1243號刑事裁定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10年4月確定（註：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528號刑事裁定，係由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707號駁回抗告確定），均已生實質之確定力，亦無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情形，自不得將如附表一編號3至10所示之個別罪刑單獨割裂，另與

01 其他罪刑重複定其應執行刑等情為由，乃認本案執行指揮函
02 否准受刑人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並無違誤，而駁回受刑人
03 之聲明異議。原裁定所為前開論斷，並無違法或未當之情
04 事，應予維持。

05 (三)受刑人固執如附件所示抗告意旨，對原裁定不服而提起抗
06 告。惟查，本案執行指揮函於其說明欄二中，載稱：臺灣臺
07 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243號刑事裁定附表（即附表
08 二）編號1之確定日期為102年12月5日，而同法院107年度聲
09 字第2528號附表（即附表一）編號3至10等罪，其犯罪時間
10 皆在102年12月5日後所犯，核與刑法第50條所定數罪併罰須
11 裁判確定前所犯之規定不合等語，其中針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107年度聲字第2528號附表（即附表一）編號3至10等罪之
13 犯罪時間之認定部分，固有誤會。然經原裁定審認後，已於
14 其理由欄中詳述：受刑人原聲明異議意旨所為之請求，觀諸
15 如附表一編號3至10及附表二所犯數罪，其中最早判決確定
16 日期為如附表一編號3之100年10月31日，而附表二所示數罪
17 之犯罪日期均在100年10月31日之後，核與「裁判確定前犯
18 數罪者」之數罪併罰要件不合等情，而駁回其聲明異議。本
19 院經核檢察官之本案執行指揮函，否准受刑人重行定應執行
20 刑之聲請，雖其所持理由容有瑕疵，然其結論並無不合，因
21 認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係屬適當；受刑人對原裁
22 定不服提起抗告，於法無據，非可憑採。

23 (四)基上所述，本案執行指揮函對於受刑人所犯未合於刑法第50
24 條規定之數罪，否准受刑人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
25 求，其結論並無不合；原裁定以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
26 由，予以駁回，亦屬妥適。受刑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非
27 有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
31 　　　　　　　　法　官　劉麗瑛

01 法官 李雅俐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陳宜廷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附表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528號刑事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5萬元
犯罪日期	100年7月1日	100年7月5日	100年5月間某日起至10 0年7月5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0年度毒偵字第246 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00年度毒偵字第2462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0年度偵字第1541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簡字第636號	100年度簡字第636號
判決日期	100年9月5日	100年9月5日	100年10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簡字第636號	100年度簡字第6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0年9月26日	100年9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0年度執字第12477 號、103年度執更字 第1356號(編號1至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年2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00年度執字第12477 號、103年度執更字第 1356號(編號1至8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 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0年度執字第13210號、 103年度執更字第1356 號(編號1至8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2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三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9月，共3罪	有期徒刑3年10月，共8罪	有期徒刑5年4月，共3罪
犯罪日期	①100年3月間某日 ②100年4月30日 ③100年5月14日	①100年3月間某日 ②100年6月17日 ③100年7月4日 ④100年5月7日 ⑤100年6月6日 ⑥100年6月7日 ⑦100年6月20日 ⑧100年6月24日	①100年6月21日 ②100年5月20日 ③100年5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0年度偵字第1526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526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526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
	判決日期	101年10月3日	101年10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6287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62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12月6日	101年12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14161號、103年度執更字第1356號(編號1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執字第14161號、103年度執更字第1356號(編號1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執字第14161號、103年度執更字第1356號(編號1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藥事法(轉讓禁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年9月，共2罪
犯罪日期	100年6月24日	100年7月5日	①100年5月21日

		(2)100年5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0年度偵字第15267 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00年度偵字第15267號 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6年度偵字第212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案 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22 2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1222 號
	判 決 日 期	101年10月3日	101年10月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628 7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6287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12月6日	101年12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14161 號、103年度執更字 第1356號（編號1至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年2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01年度執字第14161 號、103年度執更字第 1356號（編號1至8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 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7年度執字第4509號 (編號9至10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3年10月)
編 號	1 0	(空白)	(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0年5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21251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508 號	
	判 決 日 期	107年2月6日	
確定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2508	

01

判決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3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執字第4509 號（編號9至10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3年10 月）		

02

附表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243號裁定附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 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年7月（共 六罪）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罪日期	102.06.18	102.05.03、 102.05.04、 102.05.05、 102.05.08、 102.05.08、 102.05.12	102.05.03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2年度毒 偵字第2502號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4025、20758號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4025、207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2年度易字第3215 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判決日期	102.11.29	103.01.2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2年度易字第3215 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12.05	103.02.24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社會勞動之案 件	可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 字第238號（刑期11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 第238號（編號2至10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 第238號（編號2至10應

	1. 10. 23-112. 03. 2 2)	應執行有期徒刑10 年，刑期112. 3. 23-12 2. 3. 22)	執行有期徒刑10年，刑 期 112. 3. 23-122. 3. 2 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 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11月 (共二罪)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2. 05. 06、 102. 05. 09	102. 05. 07	102. 02. 18
偵查 (自訴) 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 字第14025、20758號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4025、20758號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4025、2075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2 年度 訴 字 第 1709、2440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判 決 日 期	103. 01. 28	103. 01. 28	103. 01. 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2 年度 訴 字 第 1709、2440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3. 02. 24	103. 02. 24	103. 02. 24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社會勞動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 字第238號 (編號2至 10應執行有期徒刑10 年，刑期112. 3. 23-1 22. 3. 22)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 第238號 (編號2至10 應執行有期徒刑10 年，刑期112. 3. 23-12 2. 3. 22)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 第238號 (編號2至10應 執行有期徒刑10年，刑 期 112. 3. 23-122. 3. 2 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 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共 三罪)	有期徒刑3年11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共 二罪)
犯 罪 日 期	102. 04. 23、 102. 05. 20、 102. 05. 03	102. 05. 07	102. 05. 21、 102. 06. 11
偵查 (自訴) 機關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字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字

年	度	案	號	字第14025、20758號	第14025、20758號	第14025、2075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2 年度 訴 字 第 1709、2440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判	決	日期	103.01.28	103.01.28	103.01.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2 年度 訴 字 第 1709、2440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102年度訴字第1709、 244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3.02.24	103.02.24	103.02.24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社會勞動之案 件		否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 字第238號（編號2至 10應執行有期徒刑10 年，刑期112.3.23-1 22.3.22）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 第238號（編號2至10 應執行有期徒刑10 年，刑期112.3.23-12 2.3.22）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 第238號（編號2至10應 執行有期徒刑10年，刑 期 112.3.23-122.3.2 2）	
編		號	10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9月		
犯		罪	日	期	102.06.18	
偵		查(自訴)	機	關	臺中地檢102年度偵	
年		度	案	號	字第14025、2075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2 年度 訴 字 第 1709、2440號			
	判	決	日期	103.01.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2 年度 訴 字 第 1709、244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3.02.24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社會勞動之案 件		否				

件			
備註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第238號（編號2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刑期112.3.23-122.3.22）		